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关于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 第 2024087 号的答复

尊敬的邬玮委员：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六届四次会议提案第 2024087 号提案《关于进一步探索绿色低碳发展新路，建设气候投融资平台和近零碳示范区的建议》收悉。我局高度重视，与会办单位以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对提案进行了研究，现就提案的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提案建议及答复

（一）建议 1 “尽快建立近零碳示范园区”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1: 尽快建立近零碳示范园区。

补充说明: 尽快公布全区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名录，筛选福田区合适的产业园区作为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试点案例，匹配相应的配套政策资源，吸纳深圳乃至全国双碳产业资源落地项目，形成要素齐全、动能十足的双碳产业链。

2、答复

福田区已开展建设三批 17 个近零碳排放区试点，其中园区类型试点 2 个，分别是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安托山总部园

区和深圳赛格科技园，分别聚焦绿色低碳能源发展和能源数字化以及电子科技产业。

我区针对近零碳园区建设保障，正逐步匹配相应配套空间及政策资源，推出全市首个绿色低碳产业楼宇福投控大厦，配套产业空间总面积约 3 万平方米。配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推出《深圳市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对通过验收的近零碳园区将提供 100 万元的资助。针对双碳产业发展，印发《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双碳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涵盖清洁能源、储能技术、分布式光伏、绿色建筑、碳市场发展等 32 条具有福田特色的支持政策，安排产业资金近 2000 万元。积极编制《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为绿色低碳产业空间、专业楼宇支持、产业人才、项目配套、绿色低碳技术、绿色金融等方面提供政策扶持，推动福田区绿色低碳产业高质量发展。

我区将细致总结华为数字能源安托山总部园区及深圳赛格科技园近零碳园区试点等典型案例，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多领域多层次推动福田“近零碳示范区”发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推动更多近零碳园区试点的建设工作。

（二）建议 2 “尽快启动建设综合服务平台”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2: 尽快启动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补充说明: 尽快启动建设“气候投融资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项目”，强化《福田区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建设的政策指导，逐步完善气候效益评价、数字化监管能力。

2、答复

自 2022 年福田区入选国家首批气候投融资试点以来，我区已联合市生态环境部门、深圳排放权交易所等相关职能部门揭牌落户“深圳气候投融资促进中心”，启动“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国家（深圳）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对接、减排项目入库评估管理等工作，推动辖区技术服务型企业开展减排项目投融资跟踪评价与绩效评价、项目库运维管理、项目境外推广展示以及项目 CCER 开发技术指导等工作。

后续，我区将尝试推动建设气候投融资数字化管理平台，同步绿色金融领域政策措施，链接绿色金融优惠措施及其他相关金融产品，优化平台功能，便利入库企业，推动更多气候投融资项目入库。

（三）建议 3 “尽快启动建设气候投融资平台体系”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3: 尽快启动建设气候投融资平台体系。

补充说明: 尽快启动建设福田区气候投融资平台体系，以【气候投融资专项债券+气候投融资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近（零）碳示范园区建设】为抓手，构建完整的运营、服务和创新体系。

2、答复

我区为打造气候投融资关键载体，于 2023 年 5 月正式启动“碳金融通气候投融资服务平台”，设置气候友好型项目专区、气候金融产品超市、气候精英训练基地、企业碳账户专区和数据看板五大板块，打造集气候投融资领域政策、资金、人才、技术于一体的综合平台。

此外，针对平台建设工作，编写碳金融通平台立项相关系列报告，基于当前碳金融通平台中深圳企业碳账户建设工作开展情况，就企业碳账户功能和创新需求、建设思路，以及碳金融平台建设、企业碳信用评级评价、金融端应用等方面的工作进展、下一步重点工作、面临的困难进行梳理，形成相关说明材料。9 月赴上海、广州、浙江三地四市就气候投融资、碳账户、绿色金融等方面工作开展调研工作，了解同行企业碳账户平台建设和金融端应用先进经验。

政策层面，我区于 2023 年出台《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福田区促进双碳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3 年-2025 年）》等政策措施，对“绿色金融专营机构支持”等方面作出了具体规定，鼓励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对气候投融资项目库内项目发放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绿色金融业务，依条件进行风险补偿。

（四）建议 4 “尽快组建区双碳产业服务中心”及其答复

1、相关建议

建议 4: 尽快组建区双碳产业服务中心。

补充说明: 尽快组建福田区双碳产业服务中心, 由福田区国资牵头整合深圳市双碳产业企业及双碳产业资源, 在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和政策体系完善, 以及发展协调组织等方面, 共同服务于福田区绿色低碳发展。

2、答复

福田国资国企持续发挥“支撑、纽带、平台、服务”功能, 全力落实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 积极在企业服务、双碳发展等社会公共需求关键领域发挥作用。福田区属国企深圳市福新双碳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新双碳公司)全力推进福田区属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改造工作, 2023年福新双碳公司在区发改局的要求下编制《福田区属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降碳改造实施方案与操作指引》, 其中包含针对5类公建的节能降碳改造后的单位能耗标准值, 6类双碳技术改造的方案以及针对不同业主的具体运营模式。该实施方案为开展福田区区属公共机构建筑节能降碳改造打下坚实基础。目前福田区发改局正在筹建“湾区新能源产业生态联盟”, 福新双碳公司正积极申请成为联盟发起单位, 协助福田区整合双碳产业资源, 服务福田绿色低碳发展。

气候投融资试点与近零碳示范区建设是绿色金融与低碳节能领域的两项探索性系统工程, 目前面临着专业人员不足、社会资本投入不足等问题, 这需要长期努力, 更需要多部门、全方位共同努力、通力合作, 我局将加强协调、创造条件, 积极支持我区碳达峰碳中和事业工作。

再次感谢邬玮委员对我区气候投融资试点和近零碳示范区建设的关心，欢迎和期待您对相关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王蓝天、魏显阳，联系电话：82998557、17673165873)